

##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久物流”或“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久集团”）关于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长久集团将持有的本公司 10,00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占公司总股本的 1.79%，用于办理前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补充质押，质押期限为 2018 年 10 月 24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本次质押是对长久集团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将其持有公司的 31,930,6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第四次补充质押。长久集团曾分别于 2018 年 2 月 8 日、2018 年 6 月 27 日及 2018 年 9 月 6 日各补充质押 500 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4）及《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2018-061、2018-085）。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长久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429,454,5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6.69%，其中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为 244,363,862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56.9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3.64%。

##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长久集团本次股份质押为对前期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长久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与经营收入等；长久集团能够按期足额偿还上述贷款，股份质押可能产生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股份质押不会导致长久集团对其所持公司股份表决权的转移。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长久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6日